

[115年9-12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]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須簡報或口頭簡介個人經歷等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(三)本案評審時間暫定：115年09月11日上午09時00分整

(四)參選廠商家數未達三家時，簡報時間為9分鐘，答詢時間(統問統答)以6分鐘為原則；四家以上，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2/3為原則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詳參「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」。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(一)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1.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100分，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_____分(未填時，為70分)。

2.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價格：

☐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納入評比。

☐標價納入評比。

☐標價不納入評比(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(或費率)給付)，但標價組成內容納入評比。

■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不納入評比(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(或費率)給付)。

(三)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

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符合需要廠商者，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四)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（例如第二名有二家），其接續其他廠商序位：

☐以一、二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方式表示。

☒以一、二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方式表示。

(五)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。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如下。抽籤方式為本機關於辦理前通知廠商到場，並於屆通知期限(以15分鐘為原則)後，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抽籤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；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(二)協商：

☒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，「不採行協商措施」。

☐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，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「採行協商措施」：

1. 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者，始得為協商對象。
2. 得協商之項目為所有評審項目。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115 年 9-12 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（序位法／價格（標價）不列入評分／委託技術服務專用）

評審小組人員編號：

項 目		權重	廠商 編號	①	②	③	④	⑤	⑥
一、經歷與 實績 共佔 15%	1.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、信譽	10%	評分						
	2. 廠商(曾)榮獲新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	5%	評分						
	本評比項目權重	15%	合計						
二、個人簡 介內容 共佔 35%	1. 履歷表完整性	5%	評分						
	2. 如期履約能力	10%	評分						
	3. 對所需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	15%	評分						
	4. 對公家機關學校工友相關法規之認知	5%	評分						
	本評比項目權重	35%	合計						
三、個人特 質與能力 共佔 50%	1. 個人能力	20%	評分						
	2. 配合度、責任感與積極性	20%	評分						
	3. 表達與溝通能力	10%	評分						
	本評比項目權重	50%	合計						
總評分									
序位									

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：

備註：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。

各評審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：優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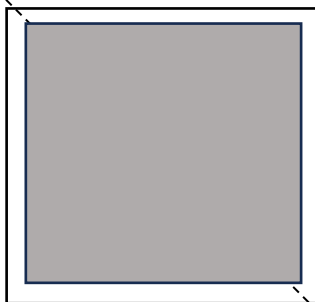
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：佳；

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：尚可；

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：差；

得分未達 60 分者：極差。

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，併其他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封存，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。



新
北
市
樹
林
區
文
林
國
民
小
學
115
年
9-12
月
庶
務
性
工
作
委
外
勞
務
採
購
案
評
審
總
表
(
序
位
法
、
價
格
(
標
價
)
納
入
評
比
、
或
採
固
定
費
用
專
用
)

廠商編號	1	2	3	4	5	6	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
廠商名稱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委員代號	序位	序位	序位	序位	序位	序位	
A							
B							
C							
D							
E							
序位和 (序位合計)							
總評分 是否及格							
準優勝名次							
優勝名次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（費率）決標者，「廠商標價」填該固定費用（費率）。
2. 「準優勝名次」係為及格廠商序位和之名次（序位和最低者為第1，取前3名）
3. 「優勝名次」須經評審小組過半之決定，必要時得予從缺。